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证处

执行证书

(2017)呼执证内字第 13 号

申请执行人：林依琳，女，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0430198304152222，住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维纳河路大雁街 404 号。

被执行人（借款人、抵押人）：郭建成，男，一九六五年一月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130196501100014，住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喜桂图街四胡同 011 号。

苏布德，女，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2130196305130048，住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喜桂图街四胡同 011 号。

申请执行人林依琳与被执行人郭建成、苏布德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签署了前面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本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7）呼伦证内经字第 54 号）。

根据上述合同规定，被执行人郭建成、苏布德与执行人林依琳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约定郭建成、苏布德向林依琳借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并用夫妻共有的坐落在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第四居委会（恩泽世纪家园小区）的房产做抵押为还款保证，借款人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利息随本付清，并作出了如果借款人到期不还款，自愿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经查，被执行人郭建成、苏布德根据《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第十条约定，在还款期限内未能按时偿还借款利息，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郭建成、苏布德应偿还利息三个月人民币叁仟陆佰元及违约金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本金尚未偿还。期间经申请人多次催要，借款人均不履行偿还本息义务。申请人根据与郭建成、苏布德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规定，如借款人到期不还款，抵押人郭建成、苏布德自愿用所抵押的房产为还款保证。

截止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借款人郭建成、苏布德尚欠借款本金壹拾贰万元人民币，自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息及违约金合计尚欠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根据《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抵押人郭建成、苏布德在抵押财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应申请执行人林依琳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特出具此证书。

申请执行人林依琳可持本执行证书及本公证处出具的（2017）呼伦证内经字第 54 号公证书及借款本息依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证处

公证员

刘春子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